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6号

罪犯冯明，男，1978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4.25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：撤销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07)大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第七项的部分内容，于2008年03月0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由被告人冯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民币15000元，其余被告人有连带责任，维持对被告人冯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4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大中刑执字第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1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1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(2023)云29刑再2号裁定，再审认定冯明为累犯，但不再加重对其的刑罚，维持原判决对冯明的定罪量刑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无劳动能力，有病残鉴定审批表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。2018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1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56元，账户余额24584.74元。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基本规范分3次共扣减1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19年7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 4月 1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年 8 个月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